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春泉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有關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之澄清公告

(2) 有關就惠州交易於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提示

及

(3) 經修訂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

茲提述 (i)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要約人」) 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 太盟地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太盟地產澄清如推進惠州交易，則要約將會終止(「新聞稿」)；(iii) 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新聞稿(「澄清公告」)；(iv) 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有關要約之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刊

載於聯交所網站、要約人網站 (<https://springreitoffer.hk>) 及以下報章：《蘋果日報》、《南華早報》、《頭條財經》、《am730》、《明報》和《香港經濟日報》)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及 (v) 春泉產業信託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有關惠州交易及要約之公告 (「近期春泉產業信託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之澄清公告

要約人有意澄清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應與澄清公告一併閱讀，並澄清如下：

- (i)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有足夠基金單位持有人接納要約且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有意豁免有關惠州交易之條件並進行要約；
- (ii) 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惠州交易記錄日期 (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前有權享有 50% 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投票權，要約人將於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批准惠州交易之決議案；及
- (iii) 如惠州交易經投票獲得批准，要約人將終止要約，而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均不會獲得付款。

要約人有意澄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豁免惠州交易條件，且有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澄清，如惠州交易於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要約人將不會進行要約。

(2) 有關就惠州交易於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提示

要約人透過接收代理人接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接納要約是否意味著彼等不必投票否決惠州交易之查詢。

要約人有意澄清要約人僅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要約成為無條件情況下方可享有要約基金單位涉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在所有方面獲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基金單位之轉讓方可進行。換言之，即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接納要約，但倘要約並無於有關日期前或前後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未必能及時進行任何獲提呈接納的要約基金單位之轉讓以有權於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要約基金單位投票。因此，**務請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指示其委派代表如此行事，而不論彼等是否接納要約。**

(3) 經修訂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

為免生疑問，請注意以下有關要約之經修訂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示：

要約價：每個要約基金單位現金 4.85 港元。

要約價較基金單位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市價溢價約 61.7%。按春泉產業信託每年平均派發 0.24 港元之分派計算，分派需要八年方能與溢價相等。

接納要約之方式：

如閣下為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請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隨附於要約文件中)及相關文件交回接收代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基金單位，請指示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機構或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

接納之最後期限：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要約基金單位，請於彼等設定的最後期限前向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機構或銀行作出指示。

結算：

現金付款將於(i)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之完整有效接納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作出。

閣下務須及時行動：

除非另有修訂或延期，否則倘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批准惠州交易的決議案在特別大會上獲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所收到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有效接納少於35.182%之基金單位(即446,454,867個要約基金單位)，要約將告失效。

倘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前或前後有足夠基金單位持有人接納要約且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有意豁免有關惠州交易之條件並進行要約。

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惠州交易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前有權享有50%以上已發行基金單位之投票權，要約人將於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惠州交易。

倘惠州交易獲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要約人將終止要約，而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均不會獲得付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無意豁免惠州交易條件。

需要協助？

倘閣下對有關要約之日期、文件及程序等行政事宜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接收代理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僅有關行政事宜之查詢將獲回覆且將不會提供有關要約之資料或其他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春泉產業信託將發出之回應文件將包含董事會及管理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意見，以及由管理人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注意事項：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合資格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春泉產業信託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 STRATEGIC INVESTMENTS PTE. LTD.

Mochizuki Yuki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 *Mochizuki Yuki* 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RES Investments GP*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由 *Jon-Paul Toppino* 先生及 *John Jack Scales Keese* 先生組成。

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

本公告內與春泉產業信託集團有關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春泉產業信託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及 *RES Investments GP* 之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